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壹、預防貪瀆</p> <p>一、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，機先預警提昇行政效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並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138 會議次，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，復就「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現況」、「精進災後復舊之作業流程與審核機制」、「避免最有利標採購案長期由固定評選委員擔任防弊作為」、「周延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程序」、「社會福利重點方案及廉政關懷作為」及「107 年廉潔楷模保薦作業」等提案作成決議計 386 案次，透過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，精進行政執行效能，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，有效整合廉能措施。 2. 落實機關風險管制作為，擇定「建物建造執照核發業務」、「工廠暨工業用地管理業務」、「藥品請購核銷及入庫管理業務」、「拾得遺失物作業」及「代清理廢棄物業務」等重點業務實施專案稽核計 20 案次，協助機關修訂規管措施、追繳罰鍰增益國庫及節省公帑等，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，強化內控機制，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。 3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業務會辦公文及採購監辦或民情反映等過程，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，適時簽陳機關首長採行預警措施計 233 件，發揮風險預警功能，降低貪瀆風險。 4. 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，計 10,586 件（含實地監辦 5,608 件，書面監辦 4,978 件），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，均適時導正建議，落實程序作業規範，避免衍生爭議問題。 5. 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，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、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，並研擬再防貪措施，編撰「環保檢舉獎勵金」等專案報告計 6 案次，簽呈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，建構再防貪機制，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生，嚴密周全防弊措施。 6. 基於對公務同仁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，與水利局及工務局合作分就「水利」與「建管」兩項議題，以個案探討方式，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，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，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。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廉政細工指引手冊並公告於機關網站，供機關同仁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，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，有效發揮政風防貪效能。 7. 為強化警政同仁廉政法紀觀念，結合警察局辦理廉政宣導專案，藉由舉辦警政主題共識座談會，與基層儲備幹部就弊案共同

重要施政項目	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
<p>二、落實執行陽光法案，防杜利益輸送</p> <p>貳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</p> <p>一、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，強化</p>	<p>探討貪瀆成因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後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客製化宣導教材，據以辦理講習訓練 43 場次及成果發表會，有助於提升員警對於貪腐所構成威脅之認識，充分展現政府捍衛廉潔警政之用心。</p> <p>8. 有鑑於災害搶修工程等開口契約常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惟其履約及驗收程序常較為簡化，易衍生風險，爰針對開口契約規劃專案式宣導，除結合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聯合專案稽核外，並蒐集近年開口契約弊案及實務查核常見違失態樣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訂風險控制重點，編撰廉政指引手冊及廉政宣導教材，召開廉政座談會，透過市府工程人員、專家學者及廠商等不同領域人員互相交流討論，藉以提升開口契約履約品質。</p> <p>9.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，建構公務員法紀知能，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與資源，運用講習訓練、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等多元方式，宣導圖利與便民、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規，全年度共計辦理 296 場次。</p> <p>10. 本府各機關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91 件，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公務同仁權益。</p> <p>11. 辦理本府 107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，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，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，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藉由樹立優良典範，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。</p> <p>1.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，依法正確申報財產，並全面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共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8 場次。</p> <p>2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,814 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1. 為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，辦理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」，以團隊合作方式由 22 個機關參與資訊專案稽核，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73 項，有效提升公務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
<p>員工自主管理觀念，防杜洩密事件發生</p> <p>二、推動機關維護會報，建構安全網絡平台，強化機關設備安全，並提升員工安全思維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</p>	<p>機密及資訊安全。</p> <p>2. 為杜絕洩密管道及防制危安事故發生，本年度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2,621 案，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709 案，以防止洩密事件發生，並有效落實資通安全及公務機密保密措施。</p> <p>1. 召開維護會報，規劃各單位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並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，期以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相關提案，落實機關維護工作，107 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 133 場次，提會研議之維護工作提案總數達 398 案。</p> <p>2. 針對易滋危安業務研究其弊失，研編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」，以加強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之門禁管理、監視設備、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，並就管理方式進行檢討及改善。</p> <p>3. 執行「107 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暨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、「高雄市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日一轉動躍進·雄漾國慶活動」、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、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」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76 次，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97 次，維護首長安全。</p> <p>4. 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,234 案、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26 次，有效構築機關安全網，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。</p> <p>5. 督促各政風機構團隊合作，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，以建構安全維護網絡，於 107 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156 案，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。</p>
<p>參、政風調查</p> <p>一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妥慎辦理案件查察</p> <p>二、加強業務查察，落實行政肅貪作為，有效導正行政違失</p>	<p>掌握機關可能性風險業務，適時擘劃專案清查，貫徹行政肅貪作為，檢舉案件均經審慎處理，其中辦理行政處理 68 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422 案，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322 案，查處中 35 案。</p> <p>1.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，伺機配合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機會，以整合性、組織性作為積極發掘不法，適採預警措施，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。</p> <p>2. 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，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，本年度對於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，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 20 案 56 人次，其中記過 2 人、申誡 44 人，書面警告 10 人。</p>

